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 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**反對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要求使用一次性移交疑犯，  
處理台灣殺人案**

背景：

一名香港少女在台灣遭香港男友殺害，觸發政府展開修改《逃犯條例》的程序，建議容許以個案形式移交逃犯到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司法管轄區，而有關修訂早前已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，並提交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。我們擔心草案一旦通過，會嚴重損害國際社會對香港刑事司法制度和人權保障的信心。

現時香港引渡安排排除中國大陸在外，是於二十多年前的立法機關，當時通過《逃犯條例》的刻意決定，不是政府現時所指的所謂「漏洞」。而當時的原因，據了解，是憂慮中國的人權保障、法治水平及刑事司法制度的不足。而是次政府建議修例，不但未能指出自 1997 年起中國情況有何改善，支持大家同意背離當年立法機關刻意排除中國內地的決定。

我們認為現時建議的移交安排，不能提供足夠保障，因為法庭要頒布拘押令，只須表面證據成立，法定門檻其實非常低，法庭在覆核和拒絕移交申請的角色相當有限。雖然政府宣稱被移交人士可申請人身保護令、保釋或司法覆核。但我們認為這說法有誤導之嫌，因為這些程序保障，與被移交人士移交後是否能獲得足夠保障不相干。加上目前草案建議權予行政長官一人，以發出證明書方式展開移交安排，有關安排容許行政長官繞過立法會，自行決定移交實質細節，變相除去現時立法機關的監察功能。

我們認為，政府有比修例更合適的方法，去處理台灣殺人案，例如修改《逃犯條例》，容許香港與台灣商討以個案方式移交，並且與台灣簽署諒解備忘錄，一次性移交疑犯，以處理有關的殺人案；或以修改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的方式，賦予香港法庭審理疑犯和受害人都是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境外殺人案。

**動議措辭：「反對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  
要求使用一次性移交疑犯，處理台灣殺人案。」**



動議人： 范國威



和議人： 呂文光 梁里 鍾錦麟 黎銘澤 林少忠  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

